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忠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忠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張忠裕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本院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，於判決時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構成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之一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未表示任何意見，已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，罪名相同、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，手段類似，犯案時間相隔緊密等事項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5 繕本)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梁永慶